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2775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靖暄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5,69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04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昀蓓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73525	1	利息	173525	1140401	1140624	(85/365)	1.775			717.28
	2	利息	173525	1140625	1140929	(97/365)	2.775			1279.69
新增計算項目	3	違約金	173525	1140502	1140624	(54/365)	0.177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45.57
	4	違約金	173525	1140625	1140929	(97/365)	0.277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127.97
	小計									2,170.5099999999998
合計										175,696